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

(第一選舉區)

林委員金枝、林委員保安、楊委員昆盛、林委員國靖、
黃委員凱時、陳委員老宇、黃委員金崑、李委員碧雲、
林委員珮琪、吳委員 珍、鄭委員啟章、黃委員昇晃、
許委員仕林、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

(第二選舉區)

李委員政義、李委員順堂、廖委員文于、張委員永富、
周委員炳榮、周委員松銘、吳委員秋忠、鐘委員明憲、
張委員 成、張委員森嚴、鄭委員景隆、廖委員世文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排序)

請假委員：

蔡委員聰智、呂委員松林、葉委員進國、張委員添科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4 人，在場委員人數 30 人，請假委員 4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438 號函、108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439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新發聘水林、台西、西螺、崙背、虎尾等五位委員加入執行監察職務，爰修正旨揭監察區域如附。

辦法：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案內候選人政見稿及初審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案內八位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案內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查證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960009115 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案內八位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之28處競選辦事處，經查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准予登記。

二、 依中選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且避免競選爭議，嗣後八位登記參選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倘有申請增減或變更，為維護候選人權益，授權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查證後即時函覆當事人，並副知各委員知悉。

三、 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本件業於108年第1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次係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人選予以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尚查無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爰建請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名冊予以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為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調配之需要，案內報請本會同意異動之 28 位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建請准予異動，並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
- 二、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有

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等推薦3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中民進黨、國民黨業依規定期限，於文到四日內提出薦報監察員名冊如附(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親民黨屆至截止期限未提出推薦。

三、 相關法規：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

- 一、 案內政黨薦報監察員，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據政黨推薦名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案內民進黨、國民黨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查已雙重切結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二、 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鄭委員：

本人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收到候選人競選總部寄來邀請擔任其競選幹部之聘書，請問應如何處理，才不會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

周委員：

本人也如同鄭委員情況，有收到候選人競選總部寄來擔任其競選幹部之聘書。

吳組長秀蕙：

感謝委員告知相關資訊。為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類似情形應即處理，建議主動將聘書退回，並表明無法受聘情事。

林召集人金陽：

請各位委員如果有遇到與鄭委員、周委員相同之情況，一定要及時處理，請告知該發聘之競選總部：「本人因職務關係懇辭不宜擔任台端之競選幹部(已擔任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並將該聘書以掛號寄回，才有憑據，千萬不可置之不理，以免被質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之虞。

吳組長秀蕙：

(一) 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為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立委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

日，每日上午7點至下午10點。請各委員手機務必保持暢通，如遇有關選務狀況，並請與林召集人金陽及本會保持聯繫。

- (二) 有關選舉票印製監察事宜，目前業務組(第一組)選舉票印製招標案尚未決標，俟業務組(第一組)確定有關印製地點、時間等資訊後，本會將優先拜託同一監察區域別裡有2位委員者，協調其中一位幫忙執行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在此先懇請委員務必幫忙，謝謝。

陸、散會 (同日上午10時40分。)